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40455

台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受文者：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2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自來水場站內曬乾床遮雨頂棚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證明文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公司112年3月10日台水供字第1120008179號函及經濟部112年4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20057995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0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148136號函說明二：「.....是旨揭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如確為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而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先予敘明。
- 三、經濟部112年4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200579950號函說明二：「經查自來水場站內之曬乾床遮雨頂棚係屬自來水工程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目的。」爰該自來水場站內曬乾床遮雨頂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

正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